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永校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外汇交易业务，是出于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变动风险目的，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、减少汇兑损失、控制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外汇交易业务进行追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6月24日